銘傳大學膳食督導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94 年 03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　為執行本校餐廳廚房之衛生督導，確保師生飲食安全衛生，避免校園食物中毒事件之發生，依學校衛生法及教育部「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」，訂定銘傳大學膳食督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章程。

第二條　本會之工作事項如次：

一、　成立膳食督導委員小組，實施本校餐飲衛生檢查。

二、　建議改善本校餐飲衛生有關設施及器具。

三、　督導本校各餐廳提供營養、安全、衛生之餐飲及熱誠服務態度。

四、　督導本校各餐廳從業人員之定期健康檢查。

五、　督導本校各餐廳從業人員之衛生講習訓練時數。

六、　本校學生飲食衛生之教育與宣導。

七、　本校膳食督導與餐飲衛生管理相關法規之研議修正。

八、　校內餐廳業者餐飲售價調漲審議及食安問題之研處指導。

第三條　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行政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、另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人力資源處處長、桃園行政處處長、財務處處長、副學務長、桃園行政處副處長、學務處生輔組組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桃園校區學務組組長、總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 1 位，候補 1 位，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於兩校區推薦學生會代表 4 位及境外生 2 位擔任膳食督導委員共同組成之。

第四條　本會委員任期 1 學年，得連任之，均為無給職。期程為每學年度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，於每年 7 月前重新改組。

第五條　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擔任委員時，視為當然解職，由新任職務者或各學院推薦之人員，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六條　本會置召集人、執行秘書各 1 人，分別由學務長、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，幹事由衛生保健組人員兼任或由本會報請校長於委員中遴派兼任之。

第七條　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 1 次，由召集人主持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八條　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九條　本章程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　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